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987 號

主旨：本公司「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實施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與實施日期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」之反稀釋費用實施日期訂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。相關反稀釋規定與內容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
二、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本基金任一投資人，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，即收取反稀釋費用。

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，本基金經審視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。反稀釋啟動門檻為最近一日(海外基金為 T-2 日)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、買回或轉申購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%(含)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。

反稀釋費用率為 0.5%（最高不得超過 1%），投資人於申購時收取或贖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。本基金收取之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。

1. 申購交易：原始申購金額×反稀釋交易費率＝扣收之金額(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)。

2. 買回交易：買回單位數×買回淨值×反稀釋費率＝扣收之金額(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)。

3.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。

三、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【基金概況】

壹、二十六、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。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，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率為 0.5%。未來經年度評估後，如有調整反稀釋費用率(最高不得超過 1%)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。